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

经核查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 A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执业纪律良好。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盛、商有光、彭小军、孙国茂、栾丕强

2019 年 4 月 24 日